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多樣性學程」設置及修讀要點草案

- 一、本院鑑於生物多樣性在生命科學領域之重要性與日俱增，為強化本校學生之生物多樣性基礎專業訓練，並提升生物多樣性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三、本學程分「基因及物種多樣性」、「生態系多樣性」及「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三類，學生須修滿規定之學分數，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另訂之。
-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 五、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本學程學分數補足，以取得畢業資格。若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學程課程時，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
- 六、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於畢業典禮前二星期出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本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其畢業證書上加註『生物多樣性學程』證明。
- 七、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本學程學分（經審核通過後）而本系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得在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加註『生物多樣性學程』名稱。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生物多樣性學程」必選修科目表

課程種類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備註
基礎課程 15 學分	生態學	選	2	農學院 下學期	
	植物學及實習	選	3	農學院 上學期	
	動物學及實習	選	3	農學院 上學期	
	遺傳學及實習	選	3	農學院 下學期	
	生物多樣性概論	必	2	通識 上學期	
	永續發展	選	2	通識 上學期	
專業課程 43 學分	植物分類學及實習	選	3	森林系 下學期	
	樹木學及實習	選	3	森林系 上學期	
	普通昆蟲學及實習	選	4	植保系 上學期	
	森林野生動物學	選	2	森林系 下學期	
	林木生態生理學及實習	選	3	森林系 上學期	
	森林生態學及實習	選	3	森林系 上學期	
	森林土壤生態學	選	3	森林系 上學期	
	生態系動態與功能	選	2	森林系 上學期	
	魚類生態學	選	2	養殖系 上學期	
	河川生態學	選	2	養殖系 下學期	
	海洋生態學	選	2	養殖系 上學期	
	昆蟲生態學及實習	選	3	植保系 下學期	
	環境解說及實習	選	3	森林系 下學期	
	珍稀植物保育技術	選	3	森林系 上學期	
特藥用作物之利用	選	3	農園系 上學期		
社區林業	選	2	森林系 上學期		
備註	<p>一、先修課程請自本校「院定必修科目」中挑選適合本學程方向之科目規劃。</p> <p>二、本學程除先修課程外至少應規劃 30 學分課程，其中應包括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p> <p>三、所規劃之課程可跨學院、系所，唯所有科目均應依據本校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施行之「必選修科目表」規劃，所有課程之學分及科目名稱請參考所附光碟。</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實驗動物學程」設置及修讀要點草案

- 一、本院鑑於實驗動物管理之重要性與日俱增，為強化本校學生對實驗動物管理之基礎專業訓練，並提升實驗動物管理之水準，特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三、學生須修滿規定之所有課程，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另訂之。
-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 五、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本學程學分數補足，以取得畢業資格。若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學程課程時，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
- 六、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於畢業典禮前二星期出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本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其畢業證書上加註『實驗動物學程』證明。
- 七、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本學程學分（經審核通過後）而本系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得在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加註『實驗動物學程』名稱。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實驗動物學程」必選修科目表

課程種類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備註
通識課程 6 學分	普通化學及實驗	必	2/1		二選一
	有機化學及實驗	必	2/1		
	動物學及實習	必	2/1		二選一
	生物學	必	3		
基礎課程 16 學分	生物化學	必	3		參考備註 1.
	家畜內分泌學	選	2		
	臨床血液學及實習	選	1/1		
	禽畜解剖生理學及實習	必	3/1		參考備註 2. 畜產系學生
	家畜生殖生理學*	必	2		
	動物營養學	必	2		
	遺傳學及實習	必	2/1		
	獸醫解剖學及實習	必	2/1		參考備註 3. 獸醫系學生
	獸醫生理學及實習	必	2/1		
	獸醫內分泌學	必	2		
	動物組織學	必	2		
	微生物學及實習(普通微生物學及實習)*	必	2/1		
專業課程 14 學分	實驗動物學	必	2		
	實驗動物學實習	必	1		
	實驗動物飼養管理	必	2		
	實驗動物飼養管理實習	必	1		
	動物福利	必	2		
	實驗動物保健	必	2		
	實驗動物保健實習	必	1		
	獸醫公共衛生學/禽畜保健	必	3		
備註	1. 「生物化學及實習」共 3 學分可抵「生物化學」3 學分。 2. 「禽畜繁殖技術」可抵修「家畜生殖生理學」。 3. 獸醫系學生可以「獸醫細菌學及實習」及「獸醫病毒學及實習」此二科目共計 6 學分抵修「微生物學及實習」3 學分。 4. 修習本學程學生其各科目之成績仍應併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科目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發酵學程」設置及修讀要點草案

- 一、本院鑑於生命科學領域之生物科技知識日新月異，為強化本校學生對微生物生物技術在食品製造上應用之基礎專業訓練，並提升微生物應用技術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三、本學程分「應用微生物」、「微生物生物技術」及「發酵工程」三組，學生須修滿本學程規定之所有課程，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另訂之。
-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 五、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本學程學分數補足，以取得畢業資格。若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學程課程時，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
- 六、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於畢業典禮前二星期出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本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其畢業證書上加註『發酵學程』證明。
- 七、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本學程學分（經審核通過後）而本系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得在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加註『發酵學程』名稱。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發酵學程」必選修科目表

課程種類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備註
先修課程 9學分	普通化學	必	4		
	普通化學實習	必	2		
	有機化學	必	2		
	有機化學實習	必	1		
基礎課程 19學分	微生物學	必	3		
	微生物學實習	必	1		
	生物化學	必	3		
	生物化學實習	必	1		
	食品微生物	必	3		
	食品微生物實習	必	1		
	食品分析	必	2		
	食品分析實習	必	2		
	微生物檢驗技術	選	2		
	微生物檢驗技術實習	選	1		
專業課程 11學分	微生物生物技術	選	2		
	微生物生物技術實習	選	1		
	醱酵生產技術	選	2		
	醱酵生產技術實習	選	1		
	官能品評學與實習	選	3		
	機能性食品理論與應用	選	2		
備註	<p>一、先修課程請自本校「院定必修科目」中挑選適合本學程方向之科目規劃。</p> <p>二、本學程除先修課程外至少應規劃 30 學分課程，其中應包括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p> <p>三、所規劃之課程可跨學院、系所，唯所有科目均應依據本校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施行之「必選修科目表」規劃，所有課程之學分及科目名稱請參考所附光碟。</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保健食品學程」設置及修讀要點草案

- 一、本院鑑於保健食品在生命與農業科學領域之重要性與日俱增，為強化本校學生之保健食品基礎專業訓練，並提升保健食品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三、學生須修滿本學程規定之所有課程，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另訂之。
-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 五、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本學程學分數補足，以取得畢業資格。若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學程課程時，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
- 六、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於畢業典禮前二星期出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本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其畢業證書上加註『保健食品學程』證明。
- 七、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本學程學分（經審核通過後）而本系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保健食品學程」必選修科目表

課程種類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備註
先修課程 ——學分	普通化學	必	4	共同科(全)	
	普通化學實習	必	2	共同科(全)	
基礎課程 ——學分	生物化學	必	3	食品系(全)	
	食品化學	必	3	食品系(全)	
	食品分析	必	2	食品系(全)	
	食品分析與實習	必	2	食品系(全)	
	食品儀器分析	選	2	食品系(全)	
	食品儀器分析與實習	選	2	食品系(全)	
專業課程 ——學分	食材與保健科學概論	選	3	食品系(全)	新課程
	保健食品理論與應用	選	2	食品系(全)	新課程
	食品法規	選	2	食品系(全)	
	新產品開發與實習	選	3	食品系(全)	
	發酵生產技術	選	2	食品系(全)	
	發酵生產技術與實習	選	1	食品系(全)	
備註	<p>一、先修課程請自本校「院定必修科目」中挑選適合本學程方向之科目規劃。</p> <p>二、本學程除先修課程外至少應規劃 30 學分課程，其中應包括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p> <p>三、所規劃之課程可跨學院、系所，唯所有科目均應依據本校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施行之「必選修科目表」規劃，所有課程之學分及科目名稱請參考所附光碟。</p>				